附件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 序号 | 自查分项 | 自查内容 |
| --- | --- | --- |
| 1 |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 指定有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 |
| 2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在弃渣前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确因工程建设需要先行使用的，应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 3 |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按程序与主体工程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弃土（渣）场、取土（料）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 |
| 4 | 地表土保护利用 |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 |
| 5 | 施工扰动和弃渣处置 |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不得乱倒乱弃或者顺坡倾倒。 |
| 6 | 取、弃土场选址及防护 | 取土（料）场、弃土（渣）场选址合适，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
| 7 |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 根据设计和施工进度，对施工扰动土地及时采取工程、植物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
| 8 | 水土保持监测 |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遵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监测成果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在生产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公开，按要求定期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
| 9 | 水土保持监理 |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
| 10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
| 11 |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与报备 |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 |
| 12 |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 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情况。 |

附件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表

建设单位（盖章）：填写日期：年月日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建设状态 |  |
| （计划）开工时间 |  | （计划）完工时间 |  |
| 建设单位 |  | 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二、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
|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 是否指定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部门 |  |
| 是否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 |  |
| 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是否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批 | 是否存在方案变更情形 |  |
| 方案变更报告批复单位 |  |
| 方案变更报告批复文件名称 |  |
| 方案变更报告批复文号 |  |
|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初步设计是否含水土保持专章，或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  |
| 初步设计批复单位 |  |
|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名称 |  |
| 初步设计批复文号 |  |
| 是否开展弃土（渣）、取土（料）施工图设计 |  |
|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进度（%） |  |
|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进度（%） |  |
|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进度（%） |  |
| 地表土保护利用 | 施工中是否对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护和利用 |  |
| 施工扰动和弃渣处置 | 是否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未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 |  |
| 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是否及时转运至弃渣场堆放，未乱倒乱弃或者顺坡倾倒 |  |
| 弃土（渣）场防护 | 是否存在位置与水土保持方案不一致的情况 |  |
| 位置发生变更弃土（渣）场是否已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
| 采取拦挡、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措施情况简述 |  |
| 取土（料）场防护 | 是否存在位置与水土保持方案不一致的情况 |  |
| 采取防洪排导、分级开采等措施情况简述 |  |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 是否已足额缴纳，若未足额缴纳是否已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 |  |
| 缴纳时间 |  |
| 缴纳金额（万元） |  |
| 水土保持监测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进场时间 |  |
| 是否按要求在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提交了监测资料 |  |
| 水土保持监理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进场时间 |  |
| 是否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提出质量评定意见 |  |
|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与报备 | 是否开展自主验收，是否报备 |  |
|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 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已开展监督检查 |  |
| 是否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及时整改落实并反馈 |  |
| 主要存在的问题 |  |

填表说明：

1、本表中涉及时间的，格式为：XXXX年XX月；

2、建设状态：未建、在建、停工、完工、取消、其他；

3、相关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若项目建设状态为未建、完工或取消，仅需填写项目基本情况。

附件4：

弃土（渣）场调查表

建设单位（盖章）：填写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弃土（渣）场名称 | 类型 | 位置小地名 | 经度 | 纬度 | 施工单位 | 开始堆渣时间 | 预计完工时间 | 设计容纳量（m3) | 已容纳量（m3） | 设计堆高（m） | 已完成堆高（m） | 上游汇水面积（km2） | 下游1km内是否有居民点、公共设施、工矿企业 | 完成拦挡措施（%） | 完成排水措施（%） | 完成植物措施（%） | 是否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弃渣场 | 是否存在水土流失 | 现状是否稳定 | 相关图片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本表只填写实际已启用的弃土（渣）场相关情况；

2．弃土（渣）场类型：沟道型、临河型、坡地型、平地型或库区型；

3．位置小地名：XX县XX乡（镇）XX小地名；

4．经度：XXX°XX′XX"，如114°18′17"，在填报系统中需采用地图坐标拾取的方式确认；

5．纬度：XX°XX′XX"，如30°36′49"，在填报系统中需采用地图坐标拾取的方式确认；

6．开始堆渣时间、预计完工结束时间格式为：XXXX年XX月；

7．完成截排水措施%、完成拦挡措施%、完成植物措施%：按投资完成百分比统计（已完成投资/估算投资×100）；

8．下游1km内是否有居民点、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如有，请简述相关情形；

9．相关图片：现场照片（无人机航拍全景照片和近景照片，各1－3幅），在填报系统中作为附件上传。

附件5：

取土（料）场调查表

建设单位（盖章）：填写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取土（料）场名称 | 位置小地名 | 经度 | 纬度 | 施工单位 | 开始开采时间 | 预计开采结束时间 | 设计开采量（m3） | 已开采量（m3） | 完成截排水措施（%） | 完成拦挡措施（%） | 完成植物措施（%） | 是否存在水土流失 | 相关图片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本表只填写实际已启用的取土（料）场相关情况；

2．位置小地名：XX县XX乡（镇）XX小地名；

3．经度：XXX°XX′XX"，如114°18′17"，在填报系统中需采用地图坐标拾取的方式确认；

4．纬度：XX°XX′XX"，如30°36′49"，在填报系统中需采用地图坐标拾取的方式确认；

5．开始开采时间、预计开采结束时间格式为：XXXX年XX月；

6．完成截排水措施%、完成拦挡措施%、完成植物措施%：按投资完成百分比统计（已完成投资/估算投资×100）；

7．相关图片：现场照片（无人机航拍全景照片和近景照片，各1－3幅），在填报系统中作为附件上传。